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18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三人合称“委托方”）分别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或“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6.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联集信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 月 25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解除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恢复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1、你公司在公告中称双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为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请详细说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又于 2 月 25 日解除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滥用表决权委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018 年 7 月 25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 4 人（陈建宁、宋稚牛、秦占军、代会波）、独立董事 2 人（方小波、唐国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 人（王志文）为中联集信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及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期三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为 30 个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意是任协议在到期日自然终止，但同时认为：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尚在任期内，若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而提前提出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势必会引起董事、监事的不配合，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连贯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有效开展，决定延期；②委托方同时考虑到第五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委托方认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应在退出董事职务前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并消除影响。鉴于以上两点，2021 年 1 月 25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原因：公司有自身的年度工作计划要推进，委托方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在考虑不周全的情况下签署了表决权展期半年的协议，导致自身表决权落空，中联集信虽然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表决权，但并不实际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中联集信来说，已无履行的必要，故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提出解除，同时就董事会成员作了妥善安排，即：中联集信提名董事陈建宁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中联集信提名的其它董事、监事继续履职至任期届满。

综上所述，各方均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考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订、展期、解除过程中不存在滥用表决权委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权益变动披露的完整性，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 7 月 25 日，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分别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81,246,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对应的表决权等除收益权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11 日，委托方分别与受托方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受托方意见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21 年 1 月 25 日，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2 月 24 日，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合称“《解除协议》”），委托方向受托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事宜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即时解除。详见公司及信披义务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暨股东权益恢复原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解除协议》签订前，中联集信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公司 82,051,69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持有公司股份 57,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7%。《解除协议》签署后，老虎汇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从而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2021 年 2 月 27 日，信披义务人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上述权益变化进行了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0	0	55,541,000	10.94	55,541,000	10.94
黄智勇	24,997,848	4.93	0	0	24,997,848	4.93	24,997,848	4.93
黄利兵	707,248	0.14	0	0	707,248	0.14	707,248	0.14
中联集信	805,600	0.16	82,051,696	16.17	805,600	0.16	805,600	0.16
老虎汇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57,200,000	11.27

综上所述，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权益中均已完整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意见：本所认为，公司在上述权益发生变化后，第一大股东由中联集信变更为老虎汇，公司及相应股东均已完整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调整董事会的计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运作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1）增补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 55,541,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的股东陈泳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选举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公司将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在任期届满前暂不变动（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若后续公司董事会发生调整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7%	57,200,000
陈泳洪	10.94%	55,541,000
黄智勇	4.93%	24,997,848
林少贤	2.27%	11,500,192
黄俊民	1.18%	6,000,043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提名人
			自	至	
代会波	代董事长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宋稚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秦占军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陈程俊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黄志瀚	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董事会
方小波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中联集信
程汉涛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08.13	2021.08.12	老虎汇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代会波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全体出席会议并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议案获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保持稳定高效运作。

3）解除后公司无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和（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①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持股比例仅为 11.27%；②任一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超过 30%；③因第一大股东老虎汇与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持股比例仅相差 0.33%，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4）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由高管决定聘任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的资产状况、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机构设立及业务开展均没有重大变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等部门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工作，主营业务正常有序开展，解除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市净率为 4.74 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 2.32 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 12.40%、11.81%、15.66%，成交金额分别达到 7.53 亿元、7.54 亿元、11.16 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5 亿元。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0 亿元到 -13.80 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 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较少，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市净率为 4.74 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 2.32 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 12.40%、11.81%、15.66%，成交金额分别达到 7.53 亿元、7.54 亿元、11.16 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5 亿元。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0 亿元到 -13.80 亿元，将出现亏损。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 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较少，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 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上接 D22 版）

（三）对武汉耐材人员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武汉耐材属于成立时间较长的国有企业、人员负担较重，员工年龄偏大，单位劳动效率偏低。通过较长时间努力，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武汉耐材人才优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近年来武汉耐材虽然人员大幅减少，但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业务外包，智慧制造等手段，调整了企业用工形式及生产经营模式，更加符合行业运营特点。经过人力资源优化后，极大提高了劳动效率，优化了人员年龄结构，提升了企业竞争力，武汉耐材 2020 年 9 月底员工总数为 4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55 人、技术业务 135 人、操作人员 242 人，各级岗位人员均能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对部分人员实行离岗歇工不会影响武汉耐材人员和经营稳定性。

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备考审阅报告》显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要求编制，假设重组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备考基准日）实施完成，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商誉 1,137.82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报表商誉。（1）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反向购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向购买，不适用反向购买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构成反向购买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3）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

本次一揽子交易共有协议转让 5%股权、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三种方式，一揽子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30.85%股权，其中以武汉耐材 100%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权益性证券为 19,970,638 股，占本次一揽子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9%；以瑞泰马钢 40%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权益性证券为 23,210,769 股，占本次一揽子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1%。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 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武	11,550,000	3.64	–	–	–	–	11,550,000	3.64
武钢集团	–	–	19,970,638	6.29	19,970,638	6.29	39,941,276	12.58
马钢集团	–	–	23,210,769	7.31	23,210,769	7.31	46,421,538	14.63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1,550,000	3.64	43,181,407	13.61	43,181,407	13.61	97,912,814	30.85

综上，本次一揽子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发行股份数为 43,181,407 股，占本次一揽子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1%，另外的 17.24%股权是中国宝武通过协议转让和现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的反向购买“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向购买。

（二）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引领产业整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耐火材料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中国宝武及瑞泰科技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规模情况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武汉耐材 100%	94,020.25	79,419.69	14,600.56
瑞泰马钢 40%	32,204.50	21,207.06	10,997.44
标的公司合计	126,224.75	100,626.75	25,598.00
中国宝武	86,219,412.85	44,406,206.13	41,813,206.71
瑞泰科技	404,637.81	299,229.17	105,408.63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占中国宝武比重	0.15%	0.23%	0.06%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占瑞泰科技比重	31.19%	33.63%	24.28%

注 1：标的公司瑞泰马钢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按收购份额 40%计算；

注 2：中国宝武的财务数据系其 2019 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合计数占中国宝武资产的比例极低，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并非中国宝武相关资产的上市。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合计数占瑞泰科技相对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31.19%、33.63%及 24.28%。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未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实现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宝武两大集团的强强联合，加快耐火材料行业重组整合的步伐，提高行业集中度，逐步改变行业无序竞争的格局，提升耐火材料行业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以及行业利润水平，并推进淘汰能效低、污染重、隐患多的落后产能，实现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通过本次收购武汉耐材 100%股权和瑞泰马钢 40%股权及后续发展，中国宝武将把上市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耐火材料企业。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收购瑞泰马钢 40%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不产生商誉，收购武汉耐材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商誉，上述准则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武汉耐材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企业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企业合并等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本准则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耐材经评估的价值为 191,518,418.5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6,005,532.23 元，评估价值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为 45,512,886.35 元。在合并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45,512,886.35*25%=11,378,221.59 元。因此，被购买方（武汉耐材 100%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91,518,418.58-11,378,221.59=180,140,196.99 元。

（二）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70,63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 / 股。因此，在本次交易中，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 191,518,418.58 元。

（三）确认的商誉金额

本次交易购买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0,140,196.99 元，购买方所支付的合并成本为 191,518,418.58 元。因此产生商誉的金额为 191,518,418.58-180,140,196.99=11,378,221.59 元。

上述 1,137.82 万元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五（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向购买，本次交易适用《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2009】17 号）规定的“一、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形成反向购买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具体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报告书》显示，2020 年 9 月底，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转让 66 项房屋建筑物，因该等房屋建筑物自建于武钢集团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上，缺乏规划、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未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转让价格基于该等房产的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武汉耐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武钢集团租赁使用，租赁面积 11.18 万平米，年租金 88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1）《报告书》已提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并称武汉耐材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上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地上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武汉耐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说明武汉耐材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 2020 年 9 月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 66 项房屋建筑物，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是否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2）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武汉耐材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请结合武汉耐材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厂房可替代性等，说明对其经营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3）请说明 66 项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与其账面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武汉耐材损益的影响金额及确认时点。（4）请补充披露武汉耐材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本次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3 年的原因，并结合未来租金的变动趋势、续租可行性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对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5）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书》已提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并称武汉耐材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上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地上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等土地及房屋的使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武汉耐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说明武汉耐材上述租赁房产是否为 2020 年 9 月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 66 项房屋建筑物，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是否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一）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重组报告书》中已提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中所提及租赁房产为 2020 年 9 月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 66 项房屋建筑物。武汉耐材转让房产的主要原因是该等房屋建筑物自建于武钢集团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上，缺乏规划、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未来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因此，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 4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武汉耐材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如是，请结合武汉耐材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厂房可替代性等，说明对其经营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一）武汉耐材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

根据武钢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武汉耐材租赁房产位于武钢集团厂区整体建设规划范围内，就目前情况来看，近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武钢集团所有划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其他用地及建设规划，且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亦不存在被征收、征用或被责令强制拆除、搬迁等风险。

（二）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其经营稳定性和评估作价的影响

1、武汉耐材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

武汉耐材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耐火材料对生产用房无特殊要求，一般工业厂房即可满足使用要求。

2、武汉耐材厂房可替代性

一般工业厂房均可用作耐火材料厂房，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武汉耐材主营业务对生产用房的要求较低，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若未来出现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生产经营场所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情形，对武汉耐材的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同时，本次交易中，武汉耐材评估作价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武钢集团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控制权，评估机构对武汉耐材进行评估时未将其纳入固定资产的评估范围。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评估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三、请说明 66 项房屋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与其账面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武汉耐材损益的影响金额及确认时点。

武钢集团与武汉耐材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为不含税金额 8,002.33 万元，增值税税金 400.11 万元，合计 8,402.44 万元。武汉耐材转让的 66 项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002.33 万元，由于转让价格与账面净资产价值一致，上述转让行为对武汉耐材不产生损益影响。

四、请补充披露武汉耐材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本次签署的租赁期限为 3 年的原因，并结合未来租金的变动趋势、续租可行性等，分析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对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武汉耐材支付租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的年租金为 88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1.18 万平方米，年租金单价约为 79 元 / 平方米。武钢有限厂区地处武汉市三环以外，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周边厂房年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90-112 元 / 平方米。在参考周边租赁价格的基础上，考虑该租赁资产属于整体、批量、长期租赁，同时该资产中含有建筑面积约 6%的生活、公辅等配套设施，且该资产处于武钢有限厂区内，对外租赁具有很大局限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确定租赁价格，该租赁价格相较于市场价格相对公允。

（二）租赁期限为 3 年的原因

租赁期间约定为 3 年的原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为确保武汉耐材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二是考虑三年后市场租赁价格有可能产生变动，三年后若再续租，租金按届时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对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按市场化原则，在条件同等的情况下，武汉耐材有优先承租权，继续使用租赁资产；同时由于租赁资产的特定性及所处地理位置，未来租金大幅变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的状况对武汉耐材生产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五）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武汉耐材租赁房产为 2020 年 9 月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所转让的 66 项房屋建筑物；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转让上述房产有利于解决重组所涉资产权属瑕疵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2）武汉耐材租赁房产不存在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对武汉耐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对评估作价不会产生影响。（3）武汉耐材向武钢集团转让的 66 项房屋的转让价格与账面净资产价值一致，上述转让行为对武汉耐材不产生损益影响。（4）武汉耐材租金定价依据合理，租金相对于市场价相对公允；租赁期限为 3 年的原因一是为确保武汉耐材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二是考虑到三年后市场租赁价格有可能产生变动，续租租金将按届时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因为武汉耐材在租赁期满后有优先承租权，且考虑到该处租赁房产的特定性及所处地理位置，未来租金大幅变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的状况对武汉耐材生产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7、马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瑞泰马钢各年度应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瑞泰马钢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应达到：2021 年不低于 4,860.08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5,00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5,021.14 万元。（1）请说明上述业绩承